

臺北市政府 94.11.24. 府訴字第〇九四二〇〇二二四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賀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賀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6月6日音字第M94000033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94年4月7日10時43分至11時3分，在本市中正

區○○路○○段○○號後側空地，以RION NL—11型噪音儀，測得訴願人○○分公司所有冷卻水塔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80.5分貝（背景音量為66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第3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日間時段管制標準75分貝，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分公司違反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乃以94年4月7日第022082號

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限期於94年5月6日11時3分前改善完成。
。

二、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94年5月13日10時30分至10時50分，復於上址後側

空地，測得訴願人○○分公司所有冷卻水塔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78.2分貝（修正後音量為77.2分貝），仍超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第3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日間時段管制標準75分貝，乃以94年5月13日第026451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再次告發

，並再限期於94年5月28日10時50分前改善完成。嗣依噪音管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

規定，以94年5月18日音字第M94000027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分公司新臺幣3千元罰鍰。

三、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5 月 30 日 20 時至 20 時 10 分，再於上址後側空

地，測得訴願人○○分公司所有冷卻水塔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 73.3 分貝（背景音量無法配合量測），超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之晚間時段管制標準 65 分貝，原處分機關爰再次以 94 年 5 月 30 日第 026457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

知書予以告發，並限期於 94 年 6 月 6 日 20 時 10 分前改善完成。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6 月 6 日音字第 M94000033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處分書

，處訴願人○○分公司新臺幣 9 千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94 年 6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處分書，於 94 年 7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1 日補正程序，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受處分人為訴願人○○分公司，依公司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則本公司自得為分公司提起行政爭訟而為行政爭訟當事人，故本件由訴願人提起訴願，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噪音管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左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三、營業場所。」「前項噪音管制標準、類別及其測量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除依左列規定處罰外，並再限期改善：……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2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節略）

	\	音	/	時					
	\		/						

管 制 區	\段 量	早	日間	晚	夜間	
第三類		65	75	65	55	

一、時段區分.....晚：指晚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鄉村）或 11 時（都市），但第 3 類、第 4 類管制區得延長至 12 時。日間：指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二、管制區分類：依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之分類規定。.....」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貳、噪音管制法一、量測噪音值超過該地區該時段管制標準累計告發 2 次以上者，依下表分類裁罰：（節略）

違反 法條	裁罰法條 項	罰鍰上、下 限	類別	裁罰基準（新臺幣）		
				5 分貝 以下（ 含）	5 分貝 （ 含）	10 分貝
第 7 條	第 15 條第 1 項	3,000 元—3 萬元	娛樂業場所	3,000 元	9,000 元	2 萬 4 千元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5 月 30 日測得之分貝數，並非僅為訴願人○○分公司冷卻水塔所產生之噪音，尚包含隔壁服飾店冷卻水塔之噪音，其所掣發之舉發通知書亦載明本案無法測得背景音量，是該測試有失準確，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4 年 5 月 13 日 10 時 30 分至 50 分在事實欄所敘地點，查

獲訴願人○○分公司所有之冷卻水塔產生噪音之均能音量，逾第 3 類管制區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於 94 年 5 月 28 日 10 時 50 分前改善完成；嗣經原處分機

機關復於同年 5 月 30 日 20 時至 20 時 10 分再次赴現場測得其均能音量逾第 3 類管制區晚間時

段之噪音管制標準，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3 日及 5 月 30 日噪音管制稽查紀錄工作單

、94 年 5 月 13 日第 026451 號及 94 年 5 月 30 日第 026457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

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461276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件測試尚包含隔壁服飾店冷卻水塔之噪音，該測試有失準確乙節。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461276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一、……該公司之 1 樓後方公共空地及外牆設有多臺空調設備……每次檢測均會同該公司現場負責店員進行，且每次詢問負責店員均表示上述空調設備係該公司所有，由於會同之負責店員表示營業中不宜關閉音源，及不十分清楚各空調設備開關，故同意不進行背景音量檢測。二、案經該公司陳情表示上述地點尚有一臺空調設備係○○路○○段○○號……（服飾店），職等於 94 年 7 月 25 日日間時段至“○○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瞭解結果，經現場檢測該服飾店空調設備開啟或關閉中上述場所總機械運轉音量分別為 74.3 分貝與 74.1 分貝，幾近相同，故噪音來源主要係由“○○公司”所產生。……」又查原處分機關前揭 94 年 5 月 30 日第 026457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

書之違反管制標準情形欄業載明：「業者表示無法關閉音源檢測背景音量」並經訴願人○○分公司員工○○○於被通知人簽章欄簽名確認。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分公司所有冷卻水塔產生噪音之均能音量超過管制標準 8.3 分貝，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